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H 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红星美凯龙
股票代码:	0152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2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
凯龙总部 A 座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车建兴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致行动人之一：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
号众创中心 A 座 127-3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楼 A 座
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 陈淑红
致行动人之二：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 车建芳
致行动人之三：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凯龙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8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声明.....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声明.....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声明.....	17
附表.....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车建兴	指	车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红星控股、车建兴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公司、美 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淑红、车建芳
常州美开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重整计划》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北楼
联系电话	021-532092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车建兴持股92%，车建芳持股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车建兴

姓名	车建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01YF06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三福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楼A座北楼
联系电话	021-5320913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日至2048年7月31日
主要股东	红星控股持股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姓名	陈淑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姓名	车建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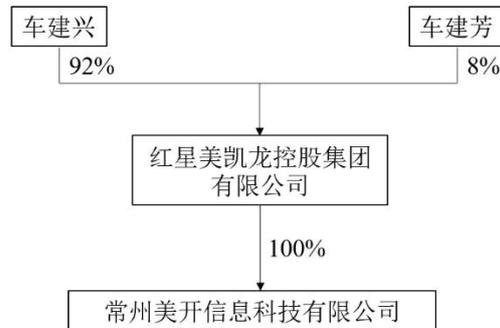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车建兴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车建芳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淑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琦琦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储琴华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车三福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常州美开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陈淑红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配偶，车建芳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妹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为执行《重整计划》，红星控股部分普通债权人原则上将通过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债权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红星控股的股权，车建兴和车

建芳将其持有的红星控股 89%股权无偿让渡给直接持股的红星控股债权人或债权人持股平台用于抵偿转股债权人的债权,同时将其持有的红星控股 10%股权调整为对赌平台持有,车建兴和车建芳仅保留红星控股 1%股权,车建兴不再是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设立特别表决权机制,车建兴和车建芳合计享有红星控股股东会 30%的表决权,且有权推荐红星控股的三名董事和一名总经理,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仍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20% 的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根据（2025）沪 0115 民特 434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美开持有的上市公司 43,023,000 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常州美开欠付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

除本报告及《重整计划》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155,493,495股股票（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3.571%）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22.512%）减少至824,831,858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18.94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将由1,023,955,993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23.514%）减少至868,462,498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19.943%）。（注：红星控股股票数量包括通过信用账户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的股票）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将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调整完毕后车建兴不再是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但如前所述，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仍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美凯龙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	980,325,353	22.512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普通股	43,023,000	0.988	43,023,000	0.988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1,023,955,993	23.514	868,462,498	19.943

注：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凯龙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星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 867,537,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22%，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 88.495%；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 412,077,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3%，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 42.03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 43,0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8%，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 100%。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建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43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 1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淑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4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结算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除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外，红星控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7.8 项下未披露事宜。除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外，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方

追索，且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车建芳（包含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凯龙其他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限制、争议或第三者追索。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淑红、车建芳持有公司 1,084,226,3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美凯龙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2024）沪 0115 破 90 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023,955,993 股 合计持股比例：23.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155,493,495 股 合计变动比例：3.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868,462,498 股 注：基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根据（2025）沪 0115 民特 434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美开持有的上市公司 43,023,000 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常州美开欠付债务。截至本报		

	<p>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p> <p>除本报告及《重整计划》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